

木垒县财政局 2021 年重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木垒县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

实施单位：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木垒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录

摘 要	1
一、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三、存在的问题	2
四、建议及改进措施	2
一、基本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1. 项目背景	4
2. 主要内容	4
3.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4
4. 项目实施情况	10
（二）绩效目标	13
1. 总体目标	13
2. 阶段性目标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4
1. 绩效评价目的	14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5
（二）绩效评价原则	16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7

1. 评价方法	17
2. 评价标准	19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
1. 指标解释	21
2. 指标体系	21
(1) 项目决策	22
(2) 项目过程	23
(3) 项目产出	23
(4) 项目效益	24
(五)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25
1. 文件研读	25
2. 前期调研	25
3. 数据采集的方法	26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26
5.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与反馈	26
(六) 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27
1. 项目资料数据采集过程	27
2. 现场访谈	27
3. 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28
4. 现场考察和调研	28
5. 公众问卷抽样调查	28
6. 资料数据核实	29

7. 资料整理及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29
8. 撰写与复核绩效评价报告	29
9. 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2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1
（一）项目综合评价情况	31
（二） 评分结果	3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4
（一）项目决策情况	34
（二）项目过程情况	41
（三）项目产出情况	46
（四）项目效益情况	4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分析	51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51
（二）存在的问题	53
六、建议及改进措施	53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4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55
附件 2：基础表	63
附件 3：访谈报告	65
附件 4：访谈照片	67
附件 5：问卷调查	68
附件 6：绩效评价意见汇总书	73

附件 7：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反馈表	76
附件 8：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报告部门 意见反馈表.....	77

摘 要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运用客观的指标体系，对公共资金使用效率、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的制度，是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进政府管理科学化的重要抓手。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受木垒县财政局委托，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木垒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管理的 2021 年木垒县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帮助管理部门明确绩效目标，总结现有的经验做法，并及时发现不足，对以后年度的预算安排、资金下拨和工作开展起指导作用。

一、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 2021 年木垒县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绩效评价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2021 年木垒县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共设置绩效指标 26 个，实现目标 26 个，完成率 100%。该评价小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 100 分，绩效评级为“优秀”。总体上看，项目所取得的绩效值得肯定：2021 年木垒县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总体组织比较规范，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综合业绩较好，基本上实现了预期目标。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管理制度完善。

- (2) 补助对象精准。
- (3) 改造程序严格。
- (4) 过程控制严格。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二是评价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缺乏系统的培训，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十分有限。

四、建议及改进措施

- (1) 加强项目绩效考核制度建设。
- (2) 加强相关制度建设。
- (3) 严格执行制度文件相关要求。
- (4) 加强资金管理。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受木垒县财政局委托，根据以下文件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财预【2018】139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新财扶【2018】47 号）、《关于加强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新财扶【2019】4 号）、《关于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财预【2018】151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新财扶【2018】15 号）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的身份，对 2021 年木垒县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进行绩效评价。

本公司经过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会议精神，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同时结合乡村振兴，进一步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全县农村住房抗震防灾水平；整合自治区、州及援疆项目补助资金，调动社会各方力量，齐心协力，完成抗震防灾工程，改善农村群众的基本居住生活条件。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为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高木垒县村镇建设水平，改善农户住房条件，提升农村住房抗震防灾水平，保质保量完成 2021 年抗震防灾工程建设。现结合木垒县农村住房安全工作，特制定木垒县 2021 年农村住房抗震防灾工程实施方案。

2. 主要内容

通过对辖区内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住房不满足抗震要求的 144 户家庭发放补助资金，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3.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

2021 年木垒县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总预算额 266.74 万元，项目资金 156.23 万元来源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10.5 万元来源为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021 年预算总额 266.74 万元，实际到位 266.74 万元，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情况表如下表 1-1：

表 1-1 资金组成表

序号	工程内容	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1	2021 年农村抗震防灾工程（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	22.54
2	2021 年农村抗震防灾工程（中央财政）第一批补助资金	110.94
3	2021 年农村抗震防灾工程（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补助资金	110.51
4	2021 年农村抗震防灾工程（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	22.75
	合计	266.74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木垒县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总预算额 266.74 万元，实际执行 266.74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情况表如下表 1-2：

表 1-2 2021 年木垒县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序号	所在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补助资金
	乡（镇）	村（组）			
1	英格堡乡	月亮地村二组	张忠智	652328*****1314	18500 元
2	英格堡乡	月亮地村二组	赵宜洪	652328*****1315	18500 元
3	英格堡乡	街街子村三组	罗建林	652328*****1312	18500 元

4	英格堡乡	街街子村四组	任建林	652328*****1318	18500 元
5	英格堡乡	庙尔沟村四组	薛成河	652328*****1316	18500 元
6	英格堡乡	街街子村三组	王占海	652328*****1314	18500 元
7	英格堡乡	菜籽沟村八组	吕志成	652328*****1310	18500 元
8	英格堡乡	菜籽沟村七组	杨德宗	652328*****131X	18500 元
9	英格堡乡	庙尔沟村二组	韩玉花	652328*****1365	18500 元
10	英格堡乡	月亮地村七组	苟立荣	652328*****1332	18500 元
11	西吉尔镇	屯庄子村	汪嵩山	652328*****0572	18500 元
12	西吉尔镇	屯庄子村	罗发湖	652328*****0579	18500 元
13	西吉尔镇	果树园子村	马荣泽	652328*****0570	18500 元
14	西吉尔镇	果树园子村	蔡正江	652328*****0579	18500 元
15	西吉尔镇	果树园子村	朱世江	652328*****0572	18500 元
16	西吉尔镇	西吉尔村	赵明虎	652328*****0577	18500 元
17	西吉尔镇	西吉尔村	彭加琪	652328*****0571	18500 元
18	西吉尔镇	西吉尔村	闫秀基	652328*****0565	18500 元
19	西吉尔镇	西吉尔村	陈来业	652328*****0574	18500 元
20	西吉尔镇	西吉村八组	吴生银	652328*****0578	18500 元
21	西吉尔镇	西吉村八组	胡岩山	652328*****0576	18500 元
22	西吉尔镇	屯庄子村四组	王志勇	652328*****0597	18500 元
23	西吉尔镇	屯庄子村四组	赵春花	652328*****1062	18500 元
24	西吉尔镇	果树园子村三组	孙岩军	652328*****059X	18500 元
25	西吉尔镇	果树园子村六组	李军	652328*****0575	18500 元
26	西吉尔镇	果树园子村六组	赵忠杰	652328*****0573	18500 元
27	西吉尔镇	水磨沟村二组	王生兵	652328*****0612	18500 元
28	西吉尔镇	果树园子村二组	杨军	652328*****0573	18500 元
29	西吉尔镇	果树园子村二组	杨明芳	652328*****0579	18500 元
30	西吉尔镇	果树园子村八组	方立云	652328*****0579	18500 元
31	东城镇	孙家沟村	赵开荣	652328*****0279	18500 元
32	东城镇	孙家沟村	胡新和	652328*****0275	18500 元
33	东城镇	孙家沟村	马述华	652328*****0296	18500 元
34	东城镇	孙家沟村	张治国	652328*****0272	18500 元
35	东城镇	东城村	黄庭仁	652328*****0273	18500 元
36	东城镇	东城村	李瑞玲	652328*****0284	18500 元
37	东城镇	四道沟村五组	王新斌	652328*****0278	18500 元
38	东城镇	东城村	潘存书	652328*****0272	18500 元
39	东城镇	沈家沟村三组	吴海云	652328*****0279	18500 元
40	东城镇	沈家沟村七组	季林祥	652328*****0272	18500 元
41	东城镇	孙家沟村二组 45 号	成立军	652328*****0277	18500 元
42	照壁山乡	双湾村	林新成	652328*****0810	18500 元
43	照壁山乡	双湾村	王甜	652328*****082X	18500 元
44	照壁山乡	头道沟村	刘伟祥	652328*****0810	18500 元

45	照壁山乡	南闸村	张福海	652328*****0817	18500 元
46	照壁山乡	南闸村	张磊	652328*****0812	18500 元
47	照壁山乡	南闸村	雷兵	652328*****0838	18500 元
48	照壁山乡	南闸村	姜福基	652328*****0817	18500 元
49	照壁山乡	南闸村	姜有强	652328*****081X	18500 元
50	照壁山乡	南闸村	田岩刚	652328*****0859	18500 元
51	照壁山乡	南闸村	姜学华	652328*****0816	18500 元
52	照壁山乡	南闸村	马述祖	652328*****0811	18500 元
53	照壁山乡	北闸村	徐志林	652328*****0813	18500 元
54	照壁山乡	北闸村	叶春泉	652328*****0810	18500 元
55	照壁山乡	北闸村	陈培花	652328*****0826	18500 元
56	照壁山乡	北闸村	叶瑞元	652328*****0813	18500 元
57	照壁山乡	北闸村	叶新元	652328*****081X	18500 元
58	照壁山乡	北闸村	张玉锦	652328*****0842	18500 元
59	照壁山乡	北闸村	袁红霞	652328*****084X	18500 元
60	照壁山乡	北闸村	陈建忠	652328*****0814	18500 元
61	照壁山乡	北闸村	全则义	652328*****081X	18500 元
62	照壁山乡	照壁山村	南清江	652328*****0819	18500 元
63	照壁山乡	照壁山村	王玉生	652328*****0813	18500 元
64	照壁山乡	照壁山村	刘永福	652328*****0816	18500 元
65	照壁山乡	河坝沿村	叶其义	652328*****0813	18500 元
66	照壁山乡	河坝沿村	马吉成	652328*****0815	18500 元
67	照壁山乡	平顶山村	徐度平	652328*****085X	18500 元
68	照壁山乡	河坝沿村一组 055 号	董建中	652328*****0811	18500 元
69	白杨河乡	双泉村	马虎勇	652328*****2119	18500 元
70	博斯坦乡	三个泉子村	阿不都拉·阿不都	652328*****1771	18500 元
71	博斯坦乡	博斯坦村	伊力哈木·亚力坤	652328*****1771	18500 元
72	博斯坦乡	合然托别村	加哈尔·拜斯汗	652328*****1794	18500 元
73	博斯坦乡	阿克卓勒村	热马赞	652328*****1771	18500 元
74	博斯坦乡	三个泉子村	马玉梅	652328*****176X	18500 元
75	大石头乡	阿克达拉村	巴哈西·艾尼瓦尔	652328*****1574	18500 元
76	大石头乡	阿克达拉村	马哈尔·胡加木赛提	652328*****1575	18500 元
77	大石头乡	阿克达拉村	库木孜·托合塔吾拜	652328*****1568	18500 元
78	大石头乡	阿克达拉村	叶尔台·吾力甫汗	652328*****1575	18500 元
79	大石头乡	阿克达拉村	解恩斯	652328*****1574	18500 元
80	大石头乡	阿克达拉村	库力孜汗·夏力甫汗	652328*****1564	18500 元
81	大石头乡	阿克达拉村	那卡	652328*****1614	18500 元
82	大石头乡	阿克达拉村	巴先	652328*****1571	18500 元
83	大石头乡	阿克达拉村	沙吾列提别克	652328*****1572	18500 元
84	大石头乡	阿克达拉村	卡马力别克·叶力格德	652328*****157X	18500 元
85	大石头乡	阿克达拉村	红德孜别克·胡安	652328*****1570	18500 元

86	大石头乡	阿克阔拉村	卡提坎	652328*****158X	18500 元
87	大石头乡	大石头村	哈力买提	652328*****1577	18500 元
88	大石头乡	大石头村	阿德力汗·苏提坎	652328*****1573	18500 元
89	大石头乡	朱散得村	阿合力·努尔阿合买提	652328*****1576	18500 元
90	大石头乡	朱散得村	叶坚汗·吐尔逊汗	652328*****1579	18500 元
91	大石头乡	阿克达拉村	达那别克	652328*****1617	18500 元
92	大石头乡	阿克阔拉村五片区	勒那提	652328*****1570	18500 元
93	大石头乡	阿克阔拉村四片区	沙合多拉	652328*****1593	18500 元
94	新户镇	三畦村二组	李永其	652328*****1077	18500 元
95	新户镇	新沟村二组	刘成浩	652328*****1075	18500 元
96	新户镇	霍斯章村	阿孜古丽	652328*****1062	18500 元
97	新户镇	霍斯章村	木合买提	652328*****1070	18500 元
98	新户镇	头畦村二组	张成文	652328*****1075	18500 元
99	新户镇	头畦村二组	畅国权	652328*****1077	18500 元
100	新户镇	三畦村一组	周国武	652328*****1072	18500 元
101	新户镇	新沟村三组	艾贤	652328*****1068	18500 元
102	新户镇	新沟村五组	木沙	652328*****1076	18500 元
103	新户镇	新沟村四组	陈华	652328*****1073	18500 元
104	新户镇	新沟村十一组	王莲	652328*****1092	18500 元
105	新户镇	头畦村三组	骆开生	652328*****1076	18500 元
106	新户镇	三畦村一组	王伟	652328*****1078	18500 元
107	新户镇	头畦村三组	金孝元	652328*****1134	18500 元
108	新户镇	新沟村八组	邹顺民	652328*****1070	18500 元
109	新户镇	新沟村八组	董晓龙	652328*****1076	18500 元
110	新户镇	新户村三组	赵立军	652328*****1095	18500 元
111	新户镇	头畦村二组	白国庆	652328*****1072	18500 元
112	新户镇	头畦村二组	陈璐	652328*****106x	18500 元
113	大南沟乌孜别克乡	阿克喀巴克村	热皮哈提	652328*****2272	18500 元
114	大南沟乌孜别克乡	阿克喀巴克村	巴提妈·萨塔尔汗	652328*****2289	18500 元
115	大南沟乌孜别克乡	阿克喀巴克村	古丽哈	652328*****2264	18500 元
116	大南沟乌孜别克乡	阿克喀巴克村	叶尔克俭	652328*****2276	18500 元
117	大南沟乌孜别克乡	阿克喀巴克村	特列克	652328*****2275	18500 元
118	大南沟乌孜别克乡	阿克喀巴克村	阿满布力	652328*****2277	18500 元
119	大南沟乌孜别克乡	阿克喀巴克村	以曼·阿布加提	652328*****2273	18500 元
120	大南沟乌孜别克乡	南沟村	努兰	652328*****2278	18500 元

	克乡				
121	大南沟乌孜别克乡	南沟村	哈吉别克	652328*****2272	18500 元
122	大南沟乌孜别克乡	南沟村	古丽巴提依	652328*****2267	18500 元
123	大南沟乌孜别克乡	南沟村	哈那提别克·加尔海	652328*****2276	20200 元
124	大南沟乌孜别克乡	南沟村	阿合买提江	652328*****2276	18500 元
125	大南沟乌孜别克乡	南沟村	叶尔江·艾买提	652328*****227X	18500 元
126	大南沟乌孜别克乡	南沟村	吐尔德别克	652328*****2275	20200 元
127	大南沟乌孜别克乡	阿克喀巴克村	赛力克巴义·叶尔哈力	652328*****2273	18500 元
128	大南沟乌孜别克乡	阿克喀巴克村	道列提·巴合达什	652328*****2271	18500 元
129	大南沟乌孜别克乡	阿克喀巴克村	赛力克江·巴合提	652328*****2272	18500 元
130	大南沟乌孜别克乡	阿克喀巴克村	叶尔江	652328*****2276	18500 元
131	大南沟乌孜别克乡	阿克喀巴克村	吾木尔扎克·加尼别克	652328*****2293	18500 元
132	大南沟乌孜别克乡	南沟村二组 25 号	哈山	652328*****2272	18500 元
133	大南沟乌孜别克乡	东沟村一组 3 号	西娜尔·阿黑哈提	652328*****2279	18500 元
134	大南沟乌孜别克乡	东沟村一组 46 号	木巴拉克	652328*****2270	18500 元
135	雀仁乡	乌克勒别依特村	高世兵	652328*****191X	18500 元
136	雀仁乡	乌克勒别依特村	马玉兵	652328*****1911	18500 元
137	雀仁乡	雀仁村	扎木扎木	652328*****1928	18500 元
138	雀仁乡	雀仁村	海达尔·沙合都拉	652328*****191X	18500 元
139	雀仁乡	正格勒得村	吉看	652328*****1928	18500 元
140	雀仁乡	正格勒得村	乌木提汗	652328*****1920	18500 元
141	雀仁乡	正格勒得村	阿勒芹·斯拉木江	652328*****1912	18500 元
142	雀仁乡	正格勒得村	沙依兰古丽	652328*****1568	18500 元
143	雀仁乡	正格勒得村	那孜木西	652328*****1928	18500 元
144	雀仁乡	正格勒得村	叶力克江·沙恩的克	652328*****2127	18500 元

(3) 资金拨付流程

(1) 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工程经县级验收合格

后，补助资金经乡镇申请，县级住建部门复核，由县级财政部门直接打卡发放到危改户，补助标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补助资金发放及时。

（2）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一是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与基本住房保障无关的支出，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二是防止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挤占挪用和滞留。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达到补助资金拨付条件的农户名单提供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补助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滞留。

4. 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 5 月 26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和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1】9 号），随文下发了各县农房抗震防灾资金额度。2021 年 6 月 24 日，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了《转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完成农村住房保障核查工作的通知》（昌吉州住建局），文件要求对全县农村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情况进行全覆盖核查，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对住房进行安全大排查，建立健全电子档案完

整准确。

再对各乡镇统计上报的补助群众进行核实确定后，2021 年 7 月 12 日，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关于印发〈2021 年木垒县抗震防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木住建发【2021】32 号），文件对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及细则进行了明确，对项目的验收标准，验收方式进行了说明，强调正常的宣传力度、明确了管理责任。翌日，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项目验收小组随同各乡镇府工作人员逐户进行项目验收，对于有问题、未按标准改造的提出整改意见，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报告。2021 年 7 月 22 日，在对项目完成验收后，住建局将各乡镇项目实施情况、验收情况、符合补助发放标准的人员名单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公示，以接受广大人民群众의监督检查。

2021 年 8 月 1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1】126 号），文中将资金性质，使用要求进行要求，要求与中央财政下达补助资金统一安排使用及管理，并提出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纳入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的来去、使用后的效益进行评价。2021 年 9 月在资金下达至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第一时间将补助资金下拨至各乡镇，财政局乡财科依据各乡镇上报花名册统一打款至各农户一卡通账户，届时项目按要求按时完成。

2021 年 9 月 15 日，《关于印发〈木垒县巩固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自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木县安富办【2021】4 号）。要

求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 2021 年木垒县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自查，确保人员信息准确，改造农房验收符合文件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自我总结，并形成文字报告，报送上级单位。

2021 年 10 月 25 日，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木垒县财政局、木垒县民政局、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下发关于印发《木垒县贯彻落实〈关于做好自治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木住建字【2021】41 号），文件对于项目实施后巩固项目成效做了详细的说明，对保障对象、保障方式进行了具体化，对重点任务进行了进一步的强调，为切实做好低收入人群安居提出意见建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木垒县抗震办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关于自治县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绩效考核相关工作内容》，对 144 名抗震减灾工程电子档案录入及纸质档案归档。

2021 年 11 月 5 日，木垒县抗震办召开会议，主要领导宣读学习《加强自治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意见》和《木垒县落实（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强自治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相关负责人安排部署《关于自治县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绩效考核相关工作内容》和安居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2021 年各乡镇修建的 144 户，抗震防灾工程建设、抗震减灾工程电子档案录入及纸质档案归档工作，为次年项目实施做足前期准备。

（3）实施结果

项目于 2021 年 5 月起开始实施，9 月完成房屋验收及资金补助发放，项目按期完成。

（二）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2021 年计划实施农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 144 户。对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人群基本住房安全。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财预【2018】139 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指标如下：

2.1 数量指标

指标 1：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geq$ 144 户

指标 2：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率=100%

2.2 质量指标

指标 1：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2.3 时效指标

指标 1：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指标 2: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2.4 成本指标

指标 1: 每户投入资金 $\leq$ 1.85 万元

指标 2: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2.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防烈度地震中无严重损毁

指标 2: 通过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改造,有效提升了居民的居住条件

2.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geq$ 30 年

2.7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geq$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收集项目资金相关数据和绩效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的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合理性和有效性,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并优化 2021 年木垒县农房

抗震防灾改造工作程序、提高项目管理效率，从而大大提高项目的工作成效，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

通过对项目财政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评价，进一步剖析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财务制度是否健全，财务手续和流程是否完善，执行是否严格，以规范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改进项目资金管理和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报告主要评价对象为 2021 年木垒县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主要对 2021 年木垒县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的实施、产出、效益、管理、影响力和能力建设等给出一个全方位评价，给出一个科学、公正的评价结果，促进 2021 年木垒县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运营规范性，通过对于资金使用的评价，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环境，为群众提供生活保障。

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其他相关内容。主要调查村民满意度、分析项目的优势、

以及对困难群众做出的贡献和形成的影响力，分析项目运行存在的问题或不足之处，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方案，为今后相关各方面实施类似项目及长效管理提供借鉴与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

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2)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3)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4)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参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20】10 号）的指标设置，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绩效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满意度绩效逻辑路径。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本项目绩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

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并经完善后确定。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的评价方法：

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1.2 采用以上评价方法的原因：

我们通过对补助群众家庭进行走访调查，房屋未改造前多为低矮老旧，年久失修的房屋，随时有倒塌可能，对居住群众有着较大的安全隐患，通过对房屋改造，加固承重、对有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拆除重建，通过改造达到验收标准。同时对项目受益群众走访调查，通过走访的方式采集群众对项目实施的认可度及满意度，来确定项目实施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以此评价项目实施的各项指标是否完成。

2.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定量指标包括被广泛应用于综合性绩效评价及公共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指标；确定具体评价对象后，通过了解、收集相关资料、信息，结合评价对象不同特点和财政支出具体设定目标来设置特定的指标。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无法通过数量计算分析评价内容，而采取对评价对象进行客观描述和分析来反映评价结果的指标。一是专家经验判断，专家凭借自己的经验，综合当时的政治经济发展形势，以及以往年份同类项目、单位或部门使用同类资金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结

合一定的经验，对该项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做出经验判断；二是问卷测试，对于一些涉及公众满意度，应达到的支出目标等指标，通过公众评判的方式鉴定定性标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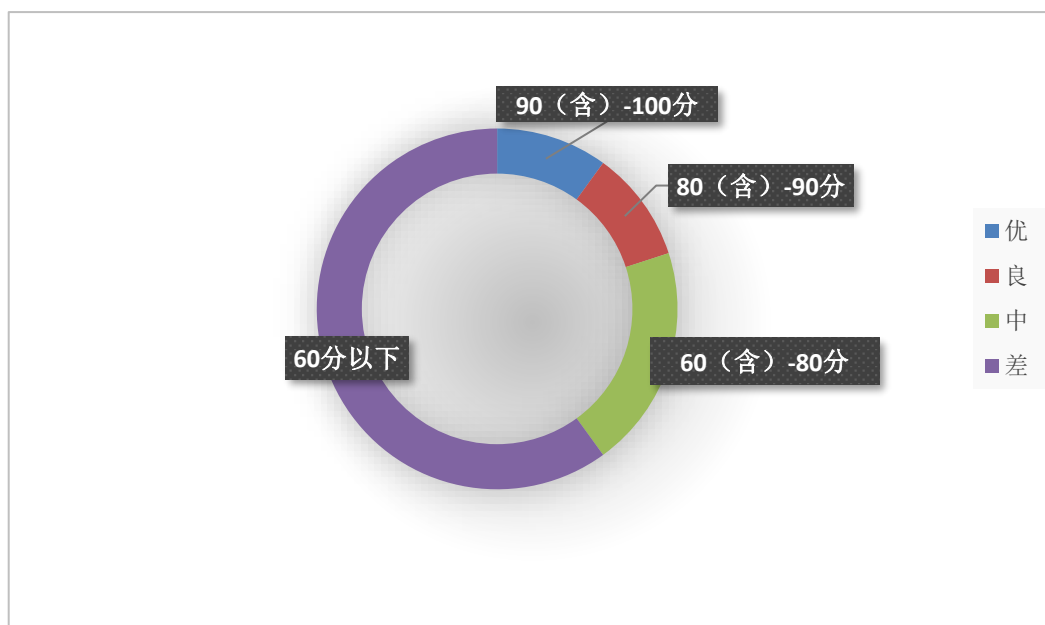


图 2-1 绩效评价等级标准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按照一定的分类标准，对财政支出内容和评价对象进行科学合理、层次清晰、实用可行的分类形成的指标体系。

2021 年木垒县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财政部门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针对项目的特点，按照逻辑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开发设计，覆盖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重点关注核实资金发放的完成情况、完成质量、效益指标，调研该项目的受益人满意度等，反映项目实施的效果及状况，对项目的监管提出建设性意见。

1. 指标解释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

2. 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2021 年木垒县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绩效评价报告共设置一级绩效指标 4 个，一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A）、项目过程（B）、项目产出（C）和项目效益（D）四大部分。其中项目决策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共设置 6 个；项目过程二级指标 2 个，三级指标共设置 7 个；项目产出二级指标 4 个，三级指标共设置 9 个；项目效益二级指标 4 个，三级指标共设置 10 个。

项目决策包含项目立项（A1）、绩效目标（A2）和资金投入（A3）；项目过程包含资金管理（B1）和组织实施（B2）；项目产出包含产出数量（C1）、产出质量（C2）、产出时效（C3）和产出成本（C4），项

目效益（D）包含经济效益（D1）、社会效益指标（D2）、可持续影响指标（D3）和满意度指标（D4）。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目标设定情况、预算编制情况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20 分。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 20 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情况见下表：

一级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5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5
				资金分配合理性	3.5

（2）项目过程

项目管理指标主要从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方面对项目资金到位率、项目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考察。项目过程指标权重 20 分。

项目管理类指标情况见下表：

一级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项目过程	20	资金投入	12	项目资金到位率	3
				项目资金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年度资金结余率	3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信息公开公示	4

（3）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对项目的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为 25 分。

项目产出类指标情况见下表：

一级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产出数量	6	补助农户≥144 户	3

项目产出	25			涉及乡镇 ≥ 10 个	3
		产出质量	6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3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100%	3
		产出时效	6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	3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100%	3
		产出成本	7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 1.85 万元	3.5
				低保户补助标准 ≤ 2.02 万元	3.5

（4）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为 35 分。

项目效益类指标情况见下表：

一级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项目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20	通过房屋改造，有效增强房屋抗震减灾能力，为居民居住安全提供保障	10
				通过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改造，有效提升了居民的居住环境，有效降低因卫生环境带来的危害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 30 年	10
		满意度	5	受益困难人口满意度 $\geq 98\%$	5

（五）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分为四个步骤：

第一步，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并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制订评价工作方案，为评价实施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第二步，资金使用单位按要求提交项目相关资料，包括活动实施方案、资金支付台账、单位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三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复核、分析，验证，对于无法获取书面佐证资料的，通过实地调查、走访、问卷调查等方面获取充分的评审证据。

第四步，针对资金使用单位和主管部门的自评结果，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管理情况、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1. 文件研读

项目小组在项目实施单位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绩效目标、预算情况等资料，组织项目绩效项目组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总体思路。

2. 前期调研

根据项目评价的要求，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领导进行沟通和访谈，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讨论项目指标体系和社

会调查方案的可行性。

3. 数据采集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包括定性和定量两种数据，定性数据主要通过实地考察、面对面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定量数据的采集主要通过被评价单位填报数据和实地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发放数据统计表格，以填报的方式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形成数据采集两条线，有效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此外，我们会对所有数据进行全面审核和复核，并对重要数据进行实地采集。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项目评价组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并且与项目实施单位领导进行进一步沟通，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讨论，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5.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与反馈

根据前期的调研及后期的数据，依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框架要求，对项目概况、评价思路、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评价实

施、评价结果等内容进行界定，撰写完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通过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和内部审核修改，递交木垒县财政局。并根据财政局及相关专家的评审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报告重新提交财政局确认。

（六）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本公司根据对项目资料的初步了解，拟定评价方案，确定需要收集的资料清单以及制定评价工作计划和评价指标体系表。

2022 年 8 月 10 日-12 日，评价小组派出工作人员赴项目实施单位木垒县住建局，根据拟定的工作方案，与项目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进行了多次沟通，经历了数据采集、社会调研、实地考察等环节，全面的取得评价所需的相关材料。最终撰写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资料数据采集过程

2022 年 8 月 10 日，评价小组与被评价单位沟通，了解项目概况，收集项目立项方面情况、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等项目相关资料。

2. 现场访谈

2022 年 8 月 11 日，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访谈主要针对项目在财力保障等方面的实际情况，经费申报、审核采取的措施，在政策支持、资金运作等方面的实际情况、经验、困

难及建议等。针对性地进行深入细致的访谈、了解，可以有效掌握项目情况、项目效果以及不足，尤其是各方关注的核心问题，进而得到相关各方如何改进后续项目质量、确保项目长效运行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并将这些情况，整理反映到评价报告中。

3. 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要求，评价小组对本项目开展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预算主管部门对财政资金的管理、成本支出、监督工作开展情况等方面的情况并全面审核资金使用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所有收集数据经核查后汇总完成。

4. 现场考察和调研

根据评价需要，我们将与项目负责人通过现场勘查等方式，针对访谈、座谈中所发现的成绩、问题以及各种情况，进行确认和详细了解，并在现场考察中进行实地调研，进行现场访谈，从而真实、有效地掌握项目第一手资料。

5. 公众问卷抽样调查

根据评价指标需要，有针对性地根据项目内容设计调查问卷，调查范围涉及木垒县 10 个乡镇 144 户居民。最后将在访谈、座谈和调研的基础上对现有问卷进行完善，以求切实反映项目特点，具有针对性。

6. 资料数据核实

对于由社会调查以及对项目实地调查采集来的资料数据，由本公司内控制度以及审核程序为指导，进行必要的核实。

7. 资料整理及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项目实施单位的要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根据指标体系表进行打分，初步形成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

8. 撰写与复核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形成的结论，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按照绩效评价项目三级复核管理机制的要求，绩效评价报告必须从资料收集、数据分析、整理以及报告撰写等各方面采用内部复核程序，以避免舞弊及差错事项的产生，从而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并能够客观、公正、准确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9. 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通过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和内部审核修改后，递交财政局。并根据财政局及相关专家的评审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报告重新提交财政局确认。向财政局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时间节点	评价任务	工作内容	成果
------	------	------	----

7 月 27 日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内容制定工作计划，分配工作任务	确定绩效评价小组
7 月 28 日	调研与文件整理	对相关部门进行访谈与调研；收集和整理相关政策、文件和资料；跟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沟通，确定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7 月 29 日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	在调研的基础上，结合绩效目标，确定评价思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调查问卷。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稿）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和修改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工作方案进行完善和修改，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正式稿）
8 月 10 日	开展调研、取数、抽查部分数据	对相关部门及群体进行进一步访谈；收集和梳理评价指标相关资料，对利益相关方开展问卷调查；并对相关数据和资料进行抽样核查，完成各评价指标评价工作。	问卷数据分析结果； 各指标评价结果
8 月 11 日	评价报告撰写	根据指标评价及相关资料信息，撰写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8 月 12 日	根据报告进度个性化取数	结合评价指标和报告内容，进行多次取数、走访、调研、满意度调查等	优化评价报告
	满意度调查报告和访谈报告	撰写完成满意度调查报告和访谈报告	满意度调查报告和访谈报告
8 月 20 日	评价报告评审	组织相关专家对评价报告进行评估，提出修改意见，进行报告修改。	绩效评价报告修改稿

	完成评价报告	与项目单位和委托方沟通、协调，最终完成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报告提交	提交报告终稿。	提交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对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的指标框架为基础，评价小组经过填报数据基础表、社会调查、访谈，采集相关信息和数据，通过整理、汇总和分析，依据评价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评价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了客观、公正的独立评价。

1. 从项目决策来看，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和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重点，绩效目标的设置也较为完整、明确、合理，资金投入经过科学认证，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2. 从项目过程来看，本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但制度执行有效性还能进一步提高。

3. 从项目产出来看，项目完成对木垒县 10 个乡镇，144 名受助群众发放抗震房屋改造资金工作。

4. 从项目效益来看，本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了既定产出任务，项目实施后，能明显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降低住房安全隐患，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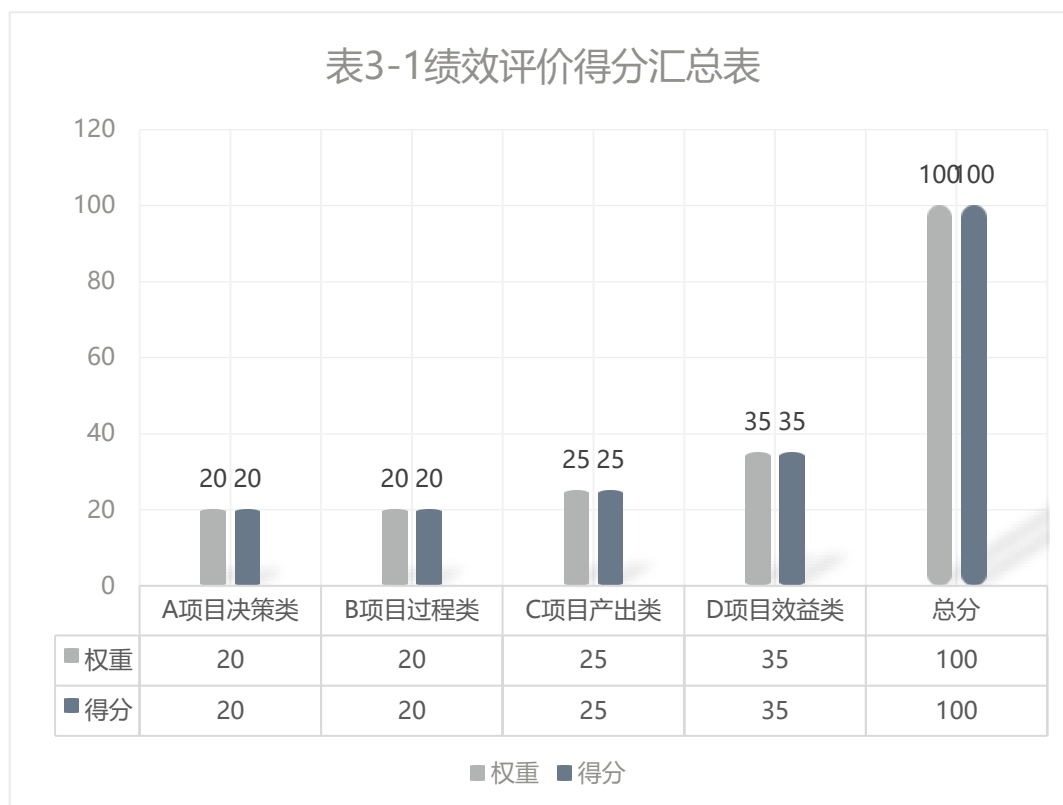
效的保障居民的人生财产安全，项目效益显著。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具体情况表见附件 1。

（二）评分结果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项目过程权重值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项目产出权重值为 25 分，得分为 25 分；项目效益权重值为 35 分，得分为 35 分，详见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得分情况如下：

表 3-2 绩效评价得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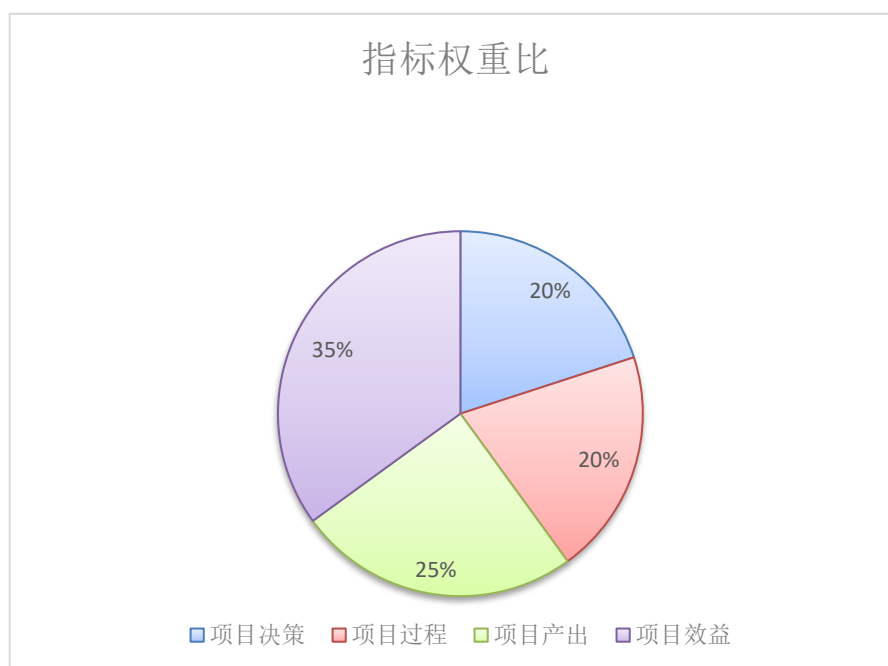
一级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项目资金到位率	3
				资金下达及时率	3
				项目资金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信息公开	4
项目产出	25	产出数量	6	补助农户 ≥ 144 户	3
				涉及乡镇 ≥ 10 个	3
		产出质量	6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3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100%	3
		产出时效	6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	3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100%	3
		产出成本	7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 1.85 万元	3.5
				低保户补助标准 ≤ 2.02 万元	3.5
项目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20	通过房屋改造，有效增强房屋抗震减灾能力，为居民居住安全提供保障	10
				通过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改造，有效提升了居民的居住环境，有效降低因卫生环	10

				境带来的危害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 30 年	10
		满意度	5	受益困难人口满意度 $\geq 98\%$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评价以项目支出为重点，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与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实施效益、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其中一级指标的权重分配如图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绩效目标、决策过程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 20 分，绩

效得分 20 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20 分)	A1 项目立项 (6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依据充分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程序规范	程序规范	3
	A2 绩效目标 (7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合理	合理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指标明确	明确	4
	A3 资金投入 (7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明确合理	明确合理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充分合理	充分合理	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调整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分标准：

①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

②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③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④ 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0.5

分；

指标得分：

2021 年木垒县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立项依据：

(1)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1】9 号）

(2) 《转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完成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核查工作的通知》

(3)《关于印发<2021 年木垒县抗震防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木住建发【2021】32 号)

(4) 《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1】126 号）

(5) 《关于印发<木垒县巩固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自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木县安富办【2021】4 号）

(6) 关于印发《木垒县贯彻落实<关于做好自治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木住建字【2021】41 号）

(7) 关于印发《木垒县落实<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强自治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木住建办【2021】49 号）

该项目依据昌吉州下发的《2021 年农村抗震防灾工程（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2021 年农村抗震防灾工程（中央财政）第一批补助资金》、《2021 年农村抗震防灾工程（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

资金）补助资金》、《2021 年农村抗震防灾工程（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等文件要求，由木垒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各乡镇负责实施本项目。

项目根据《关于全面推进自治区安居富民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2〕42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若干问题的通知》（新农安领〔2018〕1 号）要求，对农村困难居民农村房屋受损，不易居住的房屋进行改建，达到验收标准后，按照标准比例给与村民发放补助资金。依据评分标准，该项目得 3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申请、批复程序、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分标准：

- ①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
- ③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得 1 分。

指标得分：

1. 建房申请：有意愿建房的农户应向户籍所在村委会提交建房申请书（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申请理由、拟建房位置、面积、房屋结构、联系方式）。提交后由乡镇城建办对农户原有住房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经鉴定现有住房抗震性能或面积不达标的方可申

报。

2. 村级审核公示：村两委干部全覆盖入户核实后，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对申请建房农户资格进行民主评议，完成初审，拟建房选址应符合规划和地类要求，严禁出现违规建房。将通过审核人员名单在村委会公示栏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复审。

3. 乡镇审核公示：乡镇人民政府收到村两委上报的申请人名单后，实地对申请农户资质进行复核，走访比例不少于 50%。对复审符合要求的农户名单在乡镇公示栏内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要求建立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农户一户一档。

4. 木垒县安居办审核：木垒县安居办对各乡镇报送的建房户名单和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每个村名单中 10% 的申请建房农户进行抽查复核。审核合格后，将符合要求的农户名单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5. 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各乡镇督促建房农户与施工队于 2021 年 5 月起开始签订施工协议或合同并组织施工。

6. 房屋建设完成后报各乡镇，由住建局及乡镇府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率 100%，并将验收结果存档。

7. 对全部验收合格的房屋进行统一发放补助资金。

项目立项程序符合国家要求，因此，参照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3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分标准：

- ① 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 1 分；
- ② 项目有 2021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 0.5 分；
- ③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
- ④ 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 0.5 分；
- ⑤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指标得分：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按照《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文件要求，指标设置明确，与项目工作内容相匹配，并按要求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总投资与预算金额相符，未出现超预算情况。因此，参照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解释：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评分标准：

- ①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

② 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2 分；

③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指标得分：

该项目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指标设置细化、量化。产出指标设置能完全体现项目总内容；因此，参照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分标准：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

②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

③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0.5 分；

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⑤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0.5 分；

⑥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0.5 分。

指标得分：

该项目在预算编制过程严格按照各乡镇统计人数及国家补助标准进行资金申请，做到不漏一人，不多一户的标准，因此，参照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3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标准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分标准：

-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得 2 分；
- ②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得 2 分。

指标得分：

该项目在预算编制过程严格按照各乡镇统计人数及国家补助标准进行资金申请，做到不漏一人，不多一户的标准，因此，参照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五个方面对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分为 20 分，绩效得分 20 分。

项目过程类指标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B 项目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12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	100%	100%	3
		B12 资金下达及时率	3	100%	100%	3
		B13 预算执行率	3	100%	100%	3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B2 组织实施 (8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有效	2
		B23 信息公开	4	100%	100%	4

B11 资金到位率

指标解释：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项目申报单位向资金使用单位拨付资金是否足额、及时；财政资金到位是否足额、及时；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分标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① 资金及时到位得 3 分；
- ② 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 2 分；
- ③ 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 0 分。

指标得分：

依据《2021 年农村抗震防灾工程（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2021 年农村抗震防灾工程（中央财政）第一批补助资金》、《2021 年农村抗震防灾工程（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补助资金》、《2021 年农村抗震防灾工程（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2021 年木垒县

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总预算额 266.74 万元，项目资金 156.23 万元来源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10.5 万元来源为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因此，参照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3 分。

B12 资金下达及时率

指标解释：

考察评价项目单位收到上级财政专项资金时间效率。

评分标准：

≤3 日为满分，>10 日为 0 分，5 日-10 日按比例减分。

指标得分：

经查阅相关资金文件及财务支付凭证可知，该项目资金拨付均按照规定时间下达，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13 预算执行率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是否与预算编制一致、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分标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4 分) 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照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得分。

指标得分：

2021 年木垒县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 2021 年应到位预算资金为 266.74 万元，实际执行 266.74 万元，执行率 100%。因此，参照评分

标准，此项得 3 分。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分标准：

①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② 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④ 项目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除 3 分。

指标得分：

2021 年木垒县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有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资金下达至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第一时间将补助资金下拨至各乡镇，财政局乡财科依据各乡镇上报花名册统一打款至各农户一卡通账户。在资金的支付过程中，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程序，严禁挪用、挤占、套取财政扶贫资金，确保了专款专用。因此，参照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4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制定科

学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

- ①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
- ②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指标得分：

木垒县住建局针对项目的实施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对补助类项目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对于各乡镇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核，人员进行随机走访调查，资金支付过程进行多次核对，确保不遗漏，不补错，因此，参照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2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是否严格执行与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是否被认真执行，项目实施程序是否科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分标准：

- ①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0.5 分；
- ②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0.5 分；
- ③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0.5 分；
- ④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0.5 分。

指标得分：

2021 年木垒县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严格按照工程验收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补助资金发放过程，严格按照一人一补的原则，因此，参照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2 分。

B23 信息公开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项目信息的公开情况。

指标评分：

信息在相关门户网站公开得 4 分，未公开扣除 4 分。

指标得分：

依据相关文件可知，本项目从房屋修建申请、项目实施过程、项目验收、资金补助发放全过程均在政府网站、各乡镇政府通知牌、住建局等地进行了公示，依据考核标准，此项得满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为 25 分，绩效得分 25 分。

项目产出类指标情况见下表：

一级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C 项目产出	25	C1 产出数量	6	C11 补助农户 ≥ 144 户	3
				C12 涉及乡镇 ≥ 10 个	3
		C2 产出质量	6	C21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3

				C22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100%	3
				C31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	3
		C3 产出时效	6	C32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100%	3
		C4 产出成本	7	C41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1.85 万元	3.5
				C42 低保户补助标准≤2.02 万元	3.5

1. 项目产出

C1 项目产出数量：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

全部完成得满分，其中一项没有完成扣权重的 15%，扣完为止。

指标得分：

C11 补助农户≥144 户

C12 涉及乡镇≥10 个

通过对各乡镇上报的补助人员资料和资金支付凭证可查证，该项目为 10 个乡镇 144 名农户发放了补助资金。因此，参照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6 分。

C2 项目产出质量：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

①预算单位具有保证数据准确无误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落实；

②通过对内业资料 100%的详查、5%抽查，核查数据在误差范围之内。全部符合得满分，其中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指标得分：

C21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C22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100%

通过对该项目验收报告相关资料查阅，项目工程材料、工程质量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验收合格率达 100%。资金发放凭证与补助人员花名册相对应，因此，参照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6 分。

C3 项目产出时效：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

①工程进度达标率达到 100%；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未完成比例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指标得分：

C31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

C32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100%

依据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资金支付凭证、资金下达文件等资料的审查，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始陆续实施，资金于 9 月下拨，资金下拨后对项目验收完工的农户进行补助资金发放工作，项目按计划

开工、竣工，各项指标全部完成，按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C4 项目成本指标：

指标解释：

考察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分标准：

成本在计划之内不扣分，超出 10%扣除权重 20%，超出 20%扣除权重 50%，超出 50%不得分。

指标得分：

C41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leq$ 1.85 万元

C42 低保户补助标准 $\leq$ 2.02 万元

该项目一共为 122 人发放 1.85 万元补助资金。22 名低保户发放 2.02 万元补助资金，合计 144 人发放 266.74 万元，成本在计划之内，未超出预算，因此，参照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产生的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为 26 分，绩效得分 26 分。

项目效益类指标情况见下表：

一级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D 项目效益	35	D1 社会效益指标	20	D11 通过房屋改造，有效增强房屋抗震减灾能力，为居民居住安全提供保障	10

				D12 通过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改造，有效提升了居民的居住环境，有效降低因卫生环境带来的危害	10
		D2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D21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30 年	10
		D3 满意度	5	D31 受益困难人口满意度 ≥98%	5

D1 社会效益：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评分标准：

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未完成比例扣相应的权重分。

指标得分：

D21 通过房屋改造，有效增强房屋抗震减灾能力，为居民居住安全提供保障。

D22 通过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改造，有效提升了居民的居住环境，有效降低因卫生环境带来的危害。

项目主要受益人群为各村的建档立卡户，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改善了居民的居住条件，同时，通过对危房的重建，也降低了居民居住安全风险。因此，参照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20 分。

D2 可持续影响：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评分标准：

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未完成比例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指标得分：

D21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30 年

根据房屋建设验收标准，房屋设计使用年限 30 年，因此，参照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10 分。

D3 项目满意度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评分标准：

根据访谈，满意程度 $\geq 95\%$ 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 3%，60% 以下，不得分。

指标得分：

D31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8\%$

通过对项目实施区居民进行随机调查问卷发放，受益对象对项目的实施满意为 60%，非常满意为 40%，满意度达 99%，因此，参照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管理制度完善。每年都会同县财政局联合印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明确规定在确定危房改造对象过程中，严格执行“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审批制度，逐户见人、看房、看资料，逐户拍摄照片、建立档案，夯实村、乡镇、县三级相关责任人责

任，堵塞漏洞，努力做到危房改造不落一户，不错一户。

（2）补助对象精准。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困难农户解决最基本安全住房的要求，对建档立卡困难户等 4 类重点对象有危房改造要求的，做到应改尽改。建档立卡困难户身份识别以扶贫部门认定为准，低保户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身份识别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困难残疾人家庭身份识别应由残联、扶贫或民政部门联合认定为准。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会同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做好信息比对，精准核实对象。

（3）改造程序严格。坚持“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规范危房改造对象的审核审批，强化责任落实。要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将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审查结果按照相关程序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乡镇政府要做好与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签订合同或协议工作，并征得农户同意公开其有关信息。

（4）过程控制严格。严格落实基本的管理制度，做到严把“三关”，首先把好开工关，做好对改造户的宣传，将相关要求写入《危房改造协议》，引导其建设符合规模质量要求的安全住房；其次是把好过程关，重点加强对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施工的检查和指导，及时发现和纠正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最后是严把出口关，全面实行县级逐户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通过验收，全县各乡镇危房改造做到了质量合格，面积适当，资金管理规范，群众普遍满意。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二是评价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缺乏系统的培训，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十分有限。

六、建议及改进措施

（1）加强项目绩效考核制度建设

建议项目实施前应充分考虑该项目实施后可以产生的效益，并合理设定相应的绩效目标。同时提高项目绩效目标基础数据的准确性，保证绩效考核工作更具有针对性和方向性。

（2）加强相关制度建设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加强相关制度建设，一是确保相关制度程序规范化，如合理设定危房改造采取修缮加固方式的补助实施细则，保证制度建设公平合理；二是加强可持续政策制定，避免资源闲置浪费，提高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益。

（3）严格执行制度文件相关要求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各乡镇村在执行项目前，应当对项目整个流程有充分的学习和认识，严格按照文件的要求执行。在项目的执行中，要加强对项目的管理，把文件中规定的内容都执行到位。同时，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加强对各乡镇村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如督促相关乡镇村在项目实施后竣工验收前，检查相关手续是否齐全，

相关文件是否规范。

(4) 加强资金管理

切实规范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加强审计监督,对专项资金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加大资金监管力度。一是各乡镇要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制度,坚决杜绝滞截、挪用行为发生,严格执行住建部关于《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定期向县安居办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资金须按工程进度分次拨付,实名拨付,按比例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帐户。二是要以村为单位在村务公开栏上公示建房农户补助资金的到位和支出情况,年终工程完工后,及时与建房户清算补助资金并公示。三是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廉政规定,坚决杜绝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四是纪检、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大对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督检查。对违规使用资金、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强化档案管理。各乡镇要进一步规范完善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农户纸质档案、全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和“明白卡”发放工作,按照国家、自治区、自治州要求,实行“一户一档”,批准一户、建档一户,专人负责、专人管理,加强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农户建房档案信息管理。。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得分情况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专家评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1】9 号） (2) 《转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完成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核查工作的通知》 (3) 《关于印发〈2021 年木垒县抗震防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木住建发【2021】32 号） (4) 《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1】126 号） (5) 《关于印发〈木垒县巩固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自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木县安富办【2021】4 号） (6) 关于印发《木垒县贯彻落实〈关于做好自治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木住建字【2021】41 号）	①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 ②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③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④ 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0.5 分；	相关批复、文献、可研、实施方案	3	

				(7) 关于印发《木垒县落实〈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强自治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木住建办【2021】49 号） 该项目依据昌吉州下发的《2021 年农村抗震防灾工程（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2021 年农村抗震防灾工程（中央财政）第一批补助资金》、《2021 年农村抗震防灾工程（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补助资金》、《2021 年农村抗震防灾工程（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等文件要求，由木垒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各乡镇负责实施本项目。 项目根据《关于全面推进自治区安居富民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2〕42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若干问题的通知》（新农安领〔2018〕1 号）要求，对农村困难居民农村房屋受损，不易居住的房屋进行改建，达到验收标准后，按照标准比例给与村民发放补助资金。依据评分标准，该项目得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 建房申请：有意愿建房的农户应向户籍所在村委会提交建房申请书（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申请理由、拟建房位置、面积、房屋结构、联系方式）。提交后由乡镇城建办对农户原有住房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经鉴定现有住房抗震性能或面积不达标的方可申	①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 ③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得 1 分。	相关批复、文献、可研、实施方案	3	

				报。 2. 村级审核公示：村两委干部全覆盖入户核实后，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对申请建房农户资格进行民主评议，完成初审，拟建房选址应符合规划和地类要求，严禁出现违规建房。将通过审核人员名单在村委会公示栏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复审。 3. 乡镇审核公示：乡镇人民政府收到村两委上报的申请人名单后，实地对申请农户资质进行复核，走访比例不少于 50%。对复审符合要求的农户名单在乡镇公示栏内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要求建立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农户一户一档。 4. 木垒县安居办审核：木垒县安居办对各乡镇报送的建房户名单和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每个村名单中 10% 的申请建房农户进行抽查复核。审核合格后，将符合要求的农户名单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5. 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各乡镇督促建房农户与施工队于 2021 年 5 月起开始签订施工协议或合同并组织施工。 6. 房屋建设完成后报各乡镇，由住建局及乡镇府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率 100%，并将验收结果存档。 7. 对全部验收合格的房屋进行统一发放补助资				
--	--	--	--	--	--	--	--	--

				金。 项目立项程序复核国家要求，因此，参照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3 分。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按照《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文件要求，指标设置明确，与项目工作内容相匹配，并按要求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总投资与预算金额相符，未出现超预算情况。因此，参照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3 分。	① 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 1 分； ② 项目有 2021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 0.5 分； ③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 ④ 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 0.5 分； ⑤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该项目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指标设置细化、量化。产出指标设置能完全体现项目总内容；因此，参照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①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 ② 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2 分； ③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4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该项目在预算编制过程严格按照各乡镇统计人数及国家补助标准进行资金申请，做到不漏一人，不多一户的标准，因此，参照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3 分。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 ②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 ③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0.5 分； 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	资金拨付文件、支付凭证	3	

资金管理	12				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⑤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0.5 分； ⑥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0.5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该项目在预算编制过程严格按照各乡镇统计人数及国家补助标准进行资金申请，做到不漏一人，不多一户的标准，因此，参照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3 分。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得 2 分； ②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得 2 分。	资金拨付文件、支付凭证	4	
		项目资金到位率	3	依据《2021 年农村抗震防灾工程（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2021 年农村抗震防灾工程（中央财政）第一批补助资金》、《2021 年农村抗震防灾工程（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补助资金》、《2021 年农村抗震防灾工程（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2021 年木垒县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总预算额 266.74 万元，项目资金 156.23 万元来源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10.5 万元来源为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因此，参照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3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 资金及时到位得 3 分； ② 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 2 分； ③ 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 0 分。	资金拨付文件、支付凭证	3	
		资金下达及时率	3	经查阅相关资金文件及财务支付凭证可知，该项目资金拨付均按照规定时间下达，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 日为满分，>10 日为 0 分，5 日-10 日按比例减分	资金拨付文件、支付凭证	3	
		项目资金执行率	3	2021 年木垒县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 2021 年应到位预算资金为 266.74 万元，实际执行 266.74 万元，执行率 100%。因此，参照评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4 分）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照预算	资金拨付文件、支付凭证	3	

				标准，此项得 3 分。	执行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2021 年木垒县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有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资金下达至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第一时间将补助资金下拨至各乡镇，财政局乡财科依据各乡镇上报花名册统一打款至各农户一卡通账户。在资金的支付过程中，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程序，严禁挪用、挤占、套取财政扶贫资金，确保了专款专用。因此，参照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4 分。	①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② 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④ 项目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除 3 分。	资金拨付文件、支付凭证	3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木垒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针对项目的实施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对补助类项目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对于各乡镇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核，人员进行随机走访调查，资金支付过程进行多次核对，确保不遗漏，不补错，因此，参照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2 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资金拨付文件、支付凭证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021 年木垒县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严格按照工程验收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补助资金发放过程，严格按照一人一补的原则，因此，参照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2 分。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0.5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0.5 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0.5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0.5 分。	部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	2	
		信息公开	4	依据相关文件可知，本项目从房屋修建申请、项目实施过程、项目验收、资金补助发放全过	信息在相关门户网站公开得 4 分，未公开扣除 4 分。	相关记录	4	

				程均在政府网站、各乡镇府通知牌、住建局等地进行了公示，依据考核标准，此项得满分 4 分。				
产出数量	6	补助农户 ≥ 144 户	3	通过对各乡镇上报的补助人员资料和资金支付凭证可查证，该项目为 10 个乡镇 144 名农户发放了补助资金。因此，参照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6 分。	考察项目建设的完成情况。（评分标准：全部完成得满分，其中一项没有完成扣权重的 15%，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表、合同、验收报告	3	
		涉及乡镇 ≥ 10 个	3				3	
产出质量	6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3	通过对该项目验收报告相关资料查阅，项目工程材料、工程质量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验收合格率达 100%。资金发放凭证与补助人员花名册相对应，因此，参照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6 分。	考察项目实施机构工程完成情况质量情况，质量是否达到验收标准。评分标准：符合得满分，不符合不得分，扣完为止。①预算单位具有保证数据准确无误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落实；②通过对内业资料 100% 的详查、5% 抽查，核查数据在误差范围之内。（评分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其中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表、合同、验收报告	3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3				3	
产出时效	6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3	依据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资金支付凭证、资金下达文件等资料的审查，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始陆续实施，资金于 9 月下拨，资金下拨后对项目验收完工的农户进行补助资金发放工作，项目按计划开工、竣工，各项指标全部完成，按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考察项目工程进度达标率。①工程进度达标率达到 100%；评分标准：符合得满分，不符合不得分，扣完为止。（评分标准：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未完成比例扣相应的权重分。）	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表、合同、验收报告	3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3				3	
产出成本	7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 1.85 万元	3.5	该项目一共为 122 人发放 1.85 万元补助资金。2 名低保户发放 2.02 万元补助资金，合计 144 人发放 266.74 万元，成本在计划之内，未	考察项目有无成本控制方案，成本是否在预期范围之内，有无超出情况，评分标准成本在计划之内不扣分，超	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表、合同、	3.5	

		低保户补助标准≤2.02 万元	3.5	超出预算，因此，参照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7 分。	出 10%扣除权重 20%，超出 20%扣除权重 50%，超出 50%不得分。（评分标准：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未完成比例扣相应的权重分。）	验收报告	3.5	
社会效益指标	20	通过房屋改造，有效增强房屋抗震减灾能力，为居民居住安全提供保障	10	项目主要受益人群为各村的建档立卡户，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改善了居民的居住条件，同时，通过对危房的重建，也降低了居民居住安全风险。因此，参照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20 分。	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给当地的发展及群众带来明显的社会效益。（评分标准：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未完成比例扣相应的权重分。）	现场调研、满意度调查	10	
		通过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改造，有效提升了居民的居住环境，有效降低因卫生环境带来的危害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30 年	10	根据房屋建设验收标准，房屋设计使用年限 30 年，因此，参照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10 分。	考察项目实施后，项目实施后对当地带来的长久影响。（评分标准：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未完成比例扣相应的权重分）	现场调研、满意度调查	10	
满意度	5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5	通过对项目实施区居民进行随机调查问卷发放，受益对象对项目的实施满意为 60%，非常满意为 40%，满意度达 99%，因此，参照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5 分。	考察项目实施后，委托方相关管理人员的满意度。根据访谈，满意程度≥95%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 3%，60%以下，不得分。	现场调研、满意度调查	5	

附件 2：基础表

基础表 2-1：项目管理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文件名称
1	项目立项依据	(1)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1】9 号） (2) 《转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完成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核查工作的通知》 (3) 《关于印发〈2021 年木垒县抗震防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木住建发【2021】32 号） (4) 《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1】126 号） (5) 《关于印发〈木垒县巩固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自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木县安富办【2021】4 号） (6) 关于印发《木垒县贯彻落实〈关于做好自治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木住建字【2021】41 号） (7) 关于印发《木垒县落实〈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强自治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木住建办【2021】49 号）
2	政府采购	
4	绩效管理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
5	财务管理制度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及记账凭证、财务会计凭证、审批单等。
6	项目管理制度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机构表、中间产品进场报验单、施工设备进场报验单、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等。
7	项目验收报告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房抗震防灾项目竣工验收的报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验收单》等。

基础表 2-2：绩效相关文件及制度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备注
1	项目决策	
1.1	资源管理的适应性	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1.2	立项规范性	
1.2.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2.2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1.2.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经过集体决策
2	财务管理	
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1.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制度和流程	是
2.1.2	财务制度和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是
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2.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
2.2.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审批流程完整
2.2.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符合
2.2.4	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是
3	项目实施	
3.1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的建立情况	
3.1.1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措施	是
3.1.2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是
3.2	相关制度和措施的执行情况	
3.2.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2.2	项目采购、合同、验收是否规范	合规

附件 3：访谈报告

2021 年木垒县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

访谈报告

一、访谈背景

（一）访谈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调研旨在通过 2021 年木垒县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带来的社会效益与受访人员满意度，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项目建言献策。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1、访谈对象

项目主管单位：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2、访谈内容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负责人：

（1）预算资金的总体情况、项目预算测算与申请审批拨付流程、项目监督实施、项目配套政策措施及项目发展规划等情况。

（2）2021 年木垒县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的整体现状及规划安排、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依据及申请拨付流程、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成效等。

二、访谈分析

2021 年 5 月 26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和昌吉回族自治州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1】9 号），随文下发了各县农房抗震防灾资金额度。

项目通过各乡镇府有改造需求的居民打申请报名，再由各乡镇进行实地调研，确定复核标准后登记造册，并上报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审核通过后下发统一改造标准，改造完成后由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各乡镇组织人员对改造后房屋按标准验收，并将按要求验收合格后的房屋进行登记、公示。资金下达后，再根据补助人员名单进行统一发放补助资金。

（一）2021 年木垒县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概况

通过对辖区内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住房不满足抗震要求的 144 户家庭发放补助资金，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2021 年 9 月完成验收及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每笔资金的支出均按一卡一人进行拨付，确保专项资金转款专用，有效地防止了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关于项目的贡献

2021 年木垒县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的主要成效：

该项目的建设，有效的改善了木垒县各乡镇群众的居住条件，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附件 4：访谈照片



附件 5：问卷调查

调查问卷 5-1：

亲爱的先生/女士：您好！受木垒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 2021 年木垒县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的居民满意度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一、基本信息

1. 您家现在住房是以下哪种类型？

- A. 砖瓦房
- B. 土坯房
- C. 木头房
- D. 钢筋混凝土房
- E. 其它

2. 您有听说过危房改造吗？

- A. 有
- B. 没有

3. 您对危房改造政策了解程度如何？

A. 非常了解

B. 了解

C. 一般

D. 不了解

E. 非常不了解

4. 您对周边危房改造的满意度如何？

A. 很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很不满意

5. 您觉得这几年下来危房改造政策执行的怎么样？

A. 很好

B. 一般

C. 很不好

6. 您觉得危房改造的评选程序怎么样？

A. 很好

B. 一般

C. 很不好

D. 其它

7. 您觉得危房改造中应该防止哪些问题？

A. 补助发放不及时

B. 资金挤占、挪用和滞留

C. 套取、骗取资金

D. 吃拿卡要好处

E. 虚报改造任务

F. 做表面文章

J. 其它

8. 您知道的危房改造管理组织机构有？

A. 扶贫部门

B. 民政部门

C. 残联部门

D. 城建部门

E. 村委会

F. 其它

9. 您知道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有哪些？

A. 建档立卡贫困户

B. 农村低保户

C.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D. 贫困残疾人家

E. 其它

10. 您觉得危房改造中存在哪些问题？

A. 管理力度弱

B. 配套资金利用不合理

- C. 村民积极性不高
- D. 公开和透明度不够
- E. 项目覆盖率低

其它

11. 您觉得在危房改造中的主要影响因素是？

- A. 资金利用不合理
- B. 施工难度大
- C. 评选程序不到位
- D. 多头领导
- E. 政策不完善
- F. 宣传力度不够
- J. 村民筹资困难

其它

12. 您觉得危房改造的完善对策有？

- A. 加强危房改造宣传
- B. 提高审计和监督
- C. 优化管理组织
- D. 激发村民积极性
- E. 完善补助政策
- F. 其它

16. 您觉得农村危房改造中还存在哪些问题？

调查问卷 5-2:

根据统计结果得知，90%以上的居民表示对国家抗震减灾项目是由自己通过政府宣传了解，大部分居民居住条件都为砖瓦房，建筑结构相对稳定，对于本次项目的实施表示满意，大多数居民提出，由于现今物价较高，房屋改造压力较大，希望国家能增加补助额度，以此来缓解改造压力，总体对于项目的实施表示很满意。

附件 6：绩效评价意见汇总书

评价汇总表 6-1

评价指标及分值	评价计分						
评价指标	分 值	评价 人 1	评价 人 2	评价 人 3	评价 人 4	评价 人 5	平均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3	3	3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3	3	3	3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3	3	3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4	4	4	4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3	3	3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4	4	4	4	4
项目资金到位率	3	3	3	3	3	3	3
资金下达及时率	3	3	3	3	3	3	3
项目资金执行率	3	3	3	3	3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3	3	3	3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2	2	2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2	2	2	2	2
信息公开	4	4	4	4	4	4	4
补助农户≥144 户	3	3	3	3	3	3	3
涉及乡镇≥10 个	3	3	3	3	3	3	3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3	3	3	3	3	3	3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100%	3	3	3	3	3	3	3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	3	3	3	3	3	3	3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100%	3	3	3	3	3	3	3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1.85 万元	3.5	3.5	3.5	3.5	3.5	3.5	3.5
低保户补助标准≤2.02 万元	3.5	3.5	3.5	3.5	3.5	3.5	3.5
通过房屋改造，有效增强房屋抗震减灾能力，为居民居住安全提供保障	10	10	10	10	10	10	10
通过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改造，有效提升了居民的居住环境，有效降低因卫生环境带来的危害	10	10	10	10	10	10	10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30 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5	5	5	5	5	5	5

评价汇总表 6-2

二、评价综合意见

评价得分	100
绩效级别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问题： 一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二是评价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缺乏系统的培训，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十分有限。	
建议： (1) 加强项目绩效考核制度建设 建议项目实施前应充分考虑该项目实施后可以产生的效益，并合理设定相应的绩效目标。同时提高项目绩效目标基础数据的准确性，保证绩效考核工作更具有针对性和方向性。 (2) 加强相关制度建设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加强相关制度建设，一是确保相关制度程序规范化，如合理设定危房改造采取修缮加固方式的补助实施细则，保证制度建设公平合理；二是加强可持续政策制定，避免资源闲置浪费，提高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益。 (3) 严格执行制度文件相关要求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各乡镇在执行项目前，应当对项目整个流程有充分的学习和认识，严格按照文件的要求执行。在项目的执行中，要加强对项目的管理，把文件中规定的内容都执行到位。同时，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加强对各乡镇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如督促相关镇街在项目实施后竣工验收前，检查相关手续是否齐全，相关文件是否规范。 (4) 加强资金管理 切实规范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加强审计监督，对专项资金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评人：张洁 2022 年 8 月 23 日	

三、工作组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专业	备注
张洁	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	主评人	工程师	金融学	
董诗琦	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	组长	二级建造师	工程预算与管理	
章海龙	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	组员	项目经理	会计	
冯红	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	组员	助理工程师	农业电气化	
陆佳宁	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	组员	助理工程师	法学	

附件 7：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反馈表

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反馈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编号：2021-02

评价项目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被评价单位（对象）	木垒县住建局	联系人及电话	张尔尼沙 18199286665
现场评价日期	2022年 8 月 2 日		
评价工作情况（以下填写“是”或“否”，并作简要说明）			
是否按照入户通知人员开展现场评价	是，按照通知开展		
是否与被评价单位（对象）召开座谈会	是		
是否提供资料清单，现场收集基础数据等佐证资料	是		
是否对项目进行抽查，并现场勘查	是		
是否对不同受众对象开展问卷调查	是		
工作底稿相关资料是否妥善保管	是		
是否遵守廉洁纪律和保密记录	是		
当地财政部门是否参与绩效评价质量监督	是		
其他情况	是		
被评价单位（对象）意见：			
评价机构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的制度，绩效指标体系的设立，所以具有的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符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及结果。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积极履行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职责，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各类文件要求，按流程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能够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出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和效益。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报告一式两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页

附件 8：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评价机构：	乌鲁木齐联合智业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修海 13585617667
主管部门：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艾尔尼莎 18199290865
主管部门意见：	评价机构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绩效评价方案的制定，绩效指标体系的设立，所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符合该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本级主管部门（签章） 负责人签字：  		

注：本报告一式两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页。

附件 9：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021 年木垒县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 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受木垒县财政局委托，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你单位 2021 年木垒县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进行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 4 个阶段，现对此项工作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前期准备。

1. 成立评价工作组。项目小组以张洁为小组组长，负责日常与项目实施单位的沟通、报告编制指导、报告后期审核、上报工作。成员徐杨，负责资料收集、现场勘查、拍照工作，并将收集的资料整理成册。成员胡小燕，负责根据收回的资料进行数据采集，并根据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最终的报告撰写。

2.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小组将对被评价单位制定的项目评价指标进行分析研究，并结合前期调研的数据资料，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就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向委托方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编制一套针对此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二）组织实施。

项目小组将采取现场勘查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

主要工作包括数据采集、核实确认、问卷调查等。

1. 2022 年 7 月 25 日，项目小组向项目实施单位下发《重点项目资料清单》，由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清单准备项目评价所需资料。

2. 2022 年 8 月 10 日，项目小组成员将赴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基础数据、相关资料的采集。

3. 2022 年 8 月 11 日，项目小组成员将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以此核查核实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资料。

4. 2022 年 8 月 12 日，项目小组赴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勘查，并拍照留底。并对项目受益群众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采集项目满意度数据。

5. 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记入评价工作底稿，并经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三）分析评价。

项目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后，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四）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 撰写报告。

资料采集完毕后，项目小组成员将按照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的评价要求完成评价报告撰写工作，评价报告主要包括：

（1）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概况、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等。

(2) 评价工作情况：包括评价目的、依据、指标体系、方法、工作过程等。

(3) 项目绩效情况：对评价各指标进行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4) 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对评价发现的主要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与说明。

(5) 意见建议：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或建议。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 提交报告。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经项目小组组长审核后，报送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数据准确性进行核对。项目小组将核对后需要整改的部分进行重新编制，编制后的报告报小组长处二次审核，再由项目实施单位最终确定无误后，在 2022 年 8 月 25 日前提提交委托方。

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